**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JZFCG-G2018036 (资格预审)

采 购 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_Toc49255969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_Toc49255969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_Toc4925597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_Toc492559740)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9](#_Toc492559757)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经[许昌市人民政府](http://www.baidu.com/link?url=9PmDQwVye9XOOB5A_1MtAeSCCLJUWQb6EhbSh3nfOVT3QVMa4Ly7-0NnzawCu_B0KwHyzQTTyMZ7gIeZ-tbkYK)批准，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的委托对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方报名参加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2.1项目名称：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

2.2招标编号：JZFCG-G2018036 (资格预审)；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项目概况：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本项目占地806亩，本项目由9个子项目组成：包括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给水厂、废水处理厂、架空管廓、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绿地及景观工程、垃圾运转站及公厕、消防站、科研中心。

2.5项目地点：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以西，阳光大道以南，金龙街以北，丁香路以东。

2.6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3．采购需求**

3.1项目全生命周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1.5年（含1.5年建设期，运营期20年）。

### 3.2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经估算约为142037.29万元，本项目资本金为35037.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5%。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社会资本方占90%，政府方占10%；

3.3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O和BOT模式；其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采用BOO模式；给水厂、废水处理厂、架空管廓、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绿地及景观工程、垃圾运转站及公厕、消防站、科研中心采用BOT模式。

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竞争程序选定社会资本方，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完成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采用BOO模式的项目，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继续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可以继续拥有运营。在新的运营期内，产生的大修和设备重置等所有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采用BOT模式合作的项目，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完整、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4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3.4其他采购需求：无。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并能提交如下证明文件：

4.1.1提供2018年近三个月（2月、3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1.2提供2018年近三个月（2月、3月、4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主体要求：可以是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资质的认定按照政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4.3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法人，企业连续二年的净资产额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以2016、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审查主体；

4.4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要求：

4.4.1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

投标人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以银行出具的授信文件或签订的其他协议中的授信额度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审查主体。

4.4.2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承接过1个总投资不低于9亿元人民币的PPP项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合同或投资协议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

4.4.3资质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提供劳务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且有效存续（社保要求：近三个月，2月、3月、4月）,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4.5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4.6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6.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6.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4联合体需明确牵头方，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4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4.6.5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6.6联合体运营方对本项目导入产业招商的承诺（格式附后）。

4.6.7.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4.1、4.7款要求，剩余条款要求必须联合体成员中的某一成员满足。

4.7其他要求：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联合体形式提出申请的，其承担施工分工的成员，查询对象还需包含拟派项目经理）。

**5．资格预审方法**

5.1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6．政府采购政策**

6.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2如有外方社会资本方的，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  / 。

6.3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

**7.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7.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25日10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报名。

7.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7.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8.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6月25日10: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三室；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10.项目资料目录**

10.1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0.2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0.3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地 址：许昌市开发区瑞祥路1969号

联 系 人：吕昊

电 话：0374-8583310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与西二街交叉口龙湖大厦1709室

联 系 人：米喆

电 话：13213009116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18年6月1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地 址：许昌市开发区瑞祥路1969号 联 系 人：吕昊 电 话：0374-8583310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与西二街交叉口龙湖大厦1709室    联 系 人： 米喆 电 话：13213009116  |
| 1.2.1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 |
| 1.2.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 | 采购需求 | 1.项目全生命周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1.5年（含1.5年建设期，运营期20年）。2.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经估算约为142037.29万元，本项目资本金为35037.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5%。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社会资本方占90%，政府方占10%；3.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O和BOT模式；其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采用BOO模式；给水厂、废水处理厂、架空管廓、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绿地及景观工程、垃圾运转站及公厕、消防站、科研中心采用BOT模式。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竞争程序选定社会资本方，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完成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采用BOO模式的项目，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继续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可以继续拥有运营。在新的运营期内，产生的大修和设备重置等所有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采用BOT模式合作的项目，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完整、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1. 其他采购需求：无。
2.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6.项目概况：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本项目占地806亩，本项目由9个子项目组成：包括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给水厂、废水处理厂、架空管廓、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绿地及景观工程、垃圾运转站及公厕、消防站、科研中心。7.项目地点：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以西，阳光大道以南，金龙街以北，丁香路以东。8.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
| 1.4.1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并能提交如下证明文件：4.1.1提供2018年近三个月（2月、3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1.2提供2018年近三个月（2月、3月、4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4.2主体要求：可以是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资质的认定按照政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4.3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法人，企业连续二年的净资产额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以2016、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审查主体；4.4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要求：4.4.1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投标人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以银行出具的授信文件或签订的其他协议中的授信额度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审查主体。4.4.2业绩要求：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承接过1个总投资不低于9亿元人民币的PPP项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合同或投资协议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4.4.3资质要求：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提供劳务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且有效存续（社保要求：近三个月，2月、3月、4月）,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4.5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4.6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4.6.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4.6.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6.4联合体需明确牵头方，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4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4.6.5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4.6.6联合体运营方对本项目导入产业招商的承诺（格式附后）。4.6.7.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4.1、4.7款要求，剩余条款要求必须联合体成员中的某一成员满足。4.7其他要求：（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二）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联合体形式提出申请的，其承担施工分工的成员，查询对象还需包含拟派项目经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接受 |
| 2.2.2 | 申请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 |
| 3.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3.2.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 |
| 3.2.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提倡采用豪华硬封皮，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18年6月25日10时 30分前不得开启（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1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18年6月25日10时30分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三室 |
| 5.1.2 | 评审小组构成 |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为5人，实施机构代表2人；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文）规定选定，专家人数：5人 。其中，财务专家： 1 名；法律专家： 1 名。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采购人确认资格预审结果3日内 |
| 10.1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1、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4、未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5、未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网页截图）。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PPP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PPP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PPP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1.1.4 全生命周期：是指项目从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 1.2 项目概况

1.2.1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3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1.1.2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1.1.3 当资格预审文件、补充通知、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2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_Toc49255975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492559759)
3. [授权委托书](#_Toc492559760)
4. [联合体协议书](#_Toc492559761)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_Toc492559761)
6. 企业资质一览表
7. 项目管理机构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8. [近2年财务状况表](#_Toc492559762)
9.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 自有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11. 近3年来承接的PPP项目
12. [声明及承诺](#_Toc492559764)
13. [其它资料](#_Toc492559767)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预审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预审文件：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5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U盘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小组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函后，应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外），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纪律与监督

###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PPP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标时提供原件，如是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 主体资格 | 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法人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财务状况 | 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法人，企业连续二年的净资产额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以2016、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审查主体； |
| 财务要求 | 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以银行出具的授信文件或签订的其他协议中的授信额度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审查主体。 |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提供劳务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且有效存续（社保要求：近三个月，2月、3月、4月）,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
| 联合体 | 允许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需明确牵头方，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4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 联合体运营方对本项目导入产业招商的承诺（格式附后）。
 |
| 信誉要求 | 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联合体形式提出申请的，其承担施工分工的成员，查询对象还需包含拟派项目经理）**开标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开标时提供网页截图且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 1.提供2018年2-4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提供2018年2-4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是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完成过1个总投资不低于9亿元人民币的PPP项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合同或投资协议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 |
| 2.2 |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 文件签署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要求 |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评审标准

### 2.1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 2.2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2.2.1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2.2评审小组将判定每个申请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3.评审程序

### 3.1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供评审小组查验，评审时需要查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原件是否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申请人若没有提供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原件与申请文件不符的，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原件清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副本中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劳务合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授信额度证明；联合体运营方对本项目导入产业招商的承诺；联合体协议书；施工业绩。**

**提供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2016-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2018年2-4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 4.审查结果

### 4.1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 4.2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

### 1.2采购编号：JZFCG-G2018036 (资格预审) ；

###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项目概况：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本项目占地806亩，本项目由9个子项目组成：包括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给水厂、废水处理厂、架空管廓、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绿地及景观工程、垃圾运转站及公厕、消防站、科研中心。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主要内容及规模 | 用地面积 |
| 基础设施项目 | 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 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以发电机计)：111MW，实际发电量108MW，外供电量100MW，最大外供蒸汽141t/h。 | 38500 m2（57亩） |
| ②给水厂 | 利用南水北调水源，建设处理水量为30000m³/d供水项目，其中27000m³/d的水经全自动一体化净化器处理后作为园区给水，剩余3000m³/d的水经达格直饮水处理装备处理后作为园区饮用净水。 | 10000 m2（15亩） |
| ③废水处理厂 | 废水处理能力：一期10000吨/天；二期20000吨/天。 | 44900 m2（67.35亩） |
| ④架空管廊 | 蒸汽、压缩空气、氮气管道及电力电缆管网。管廊高2.5 m×宽2.1 m，截面积5.25m2，净空架高4.5 m。 |  |
| ⑤市政道路及给排水 | 道路：屯田路、杏园路 、金龙街、阳光大道、丁香路 | 210468 m2 |
| 给水、雨水、废水等地下管网 |
| ⑥绿地及景观工程 | 220kV屯田变进出线形成两条高压走廊，沿屯田路和西外环路分布，组成“T”型防护绿地。 | 132640 m2 |
| ⑦垃圾转运站、公厕 | 一座垃圾转运站、两个公共厕所 | 约 692.28 m2 |
| ⑧消防站 | 小型消防站 | 约300 m2 |
| 辅助工程 | ⑨科研中心 |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 （150亩） |

### 1.5项目地点：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以西，阳光大道以南，金龙街以北，丁香路以东。

### 1.6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 1.7采购需求

### 1.7.1项目全生命周期：本项目拟定合作期限为21.5年，其中建设期1.5年，运营期20年。本项目建设进度第一年为60%，第二年为40%。

### 1.7.2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总投资 142037.29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其中：

### 工程费用 9485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69%；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6615.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1%；基本预备费 9717.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3%； 建设期利息 5306.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流动资金 3929.46 万元，占总投资的2.76%。

### 项目建设总投资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差异1613.87万元，是因为实施方案测算时采用的融资利率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用的融资利率不同，按本项目采用的融资利率5.88%测算出的建设期利息6920.76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的建设期利息5306.89万元。

### 项目投资构成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调整 | 调整后(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一  |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 94853.72 | 　 | 94853.72 | 66.69% |
| 1 | 建筑工程费用 | 30274.19 |  | 30274.19 | 21.29% |
| 2 | 安装工程费用 | 10367.7 |  | 10367.7 | 7.29% |
| 3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54211.83 | 　 | 54211.83 | 38.12% |
| 二  | 第二部分 工程其它费用  | 26615.79 | 　 | 26615.79 | 18.71%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9717.56 | 　 | 9717.56 | 6.83% |
| 四  | 建设期利息  | 5306.89 | 1613.87 | 6920.76 | 5.00% |
| 五  | 流动资金  | 3929.46 | 　 | 3929.46 | 2.76% |
| 六  | 工程总投资  | 140423.42 | 1613.87 | 142037.29 | 100.00% |

### 资金来源

### 本项目总投资142037.29万元，本项目资本金为35037.29万元，占动态总投资比例为25%，占静态总投资比例为26%，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筹集。其余项目资金通过项目贷款、产业基金等方式进行募集。

### 1.7.3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O和BOT模式；其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采用BOO模式；给水厂、废水处理厂、架空管廓、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绿地及景观工程、垃圾运转站及公厕、消防站、科研中心采用BOT模式。

### 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竞争程序选定社会资本方，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完成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采用BOO模式的项目，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继续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可以继续拥有运营。在新的运营期内，产生的大修和设备重置等所有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采用BOT模式合作的项目，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完整、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1.7.4 项目产出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出内容 | 产能、规模 | 产出标准 | 用户 |
| 1 | 电 | 65000万度/年 | 发电总功率108MW，年运行6500小时 | 本项目园区、部分外送或上网 |
| 蒸汽 | 72.8万吨/年 | 供热蒸汽设计参数为 0.981MPa，240 ℃ | 本项目工业用气、冬季取暖、多余蒸汽外供 |
| 2 | 工业用水 | 27000 m³/d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本项目园区 |
| 直饮水 | 3000 m³/d |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 本项目园区 |
| 3 | 废水处理 | 30000 m³/d | 达标中水 | 本项目园区 |
| 4 | 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管网 | 210468㎡ |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201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 年版） | 本项目园区 |
| 5 | 绿化景观工程 | 121984㎡ | 满足规划设计景观和绿化要求 | 本项目园区 |
| 6 | 垃圾转运站、公厕 | 390.28㎡ | 转运站设计转运量小于 500t/d，属于ⅴ类转运站 | 本项目园区 |
| 7 | 消防站 | 300㎡ | 小型消防站设置， 服务面积为 2 公里以内。 | 本项目园区 |
| 8 | 架空管廊 | 3227 m | 截面积 5.25 m2，管廊内有 DN800 蒸汽管道、DN1500 压缩空气管道、DN100 氮气管道及 10kv、3\*300mm2 电力电缆 | 本项目园区 |
| 9 | 科研中心 | 28000㎡ | 满足规划设计要求 | 入园企业 |
| 10 | 就业岗位 | 300人 | -- | 许昌市就业人员 |

### 1.7.5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 1.7.6其他采购需求：无。

### 1.7.7发起类型：政府发起

**2.1 项目实施机构**

（1）经许昌市政府同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许昌经开区发改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授权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2）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通过签订《PPP 项目合同》，使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承担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即：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含工程施工和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并落实相应的建设资金筹集；负责本项目所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给水厂、废水处理厂、架空管廊、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绿地及景观工程、垃圾转运站及公厕、消防站、科研中心等），负责筹集暂时性的运营资金缺口（若有）；项目公司通过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给水厂、废水处理厂等经营收入及许昌经开区人民政府在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内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实现投资成本回收（含项目贷款）、经营成本弥补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和经营收益。

（3）在项目合作期内，除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外的子项目竣工后的项目资产和运营期内更新改造的项目资产（基础设施等）归属政府方所有；政府方将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全部授权给项目公司，按照 PPP 政策规定和本项目的交易结构，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及绩效考核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和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费（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

（4）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时，项目公司将除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以外的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指定机构。

**交易结构图**

### 1518245538(1)

#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PPP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填写本项目招标编号）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_Toc49255975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492559759)
3. [授权委托书](#_Toc492559760)
4. [联合体协议书](#_Toc492559761)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_Toc492559761)
6. 企业资质一览表
7. 项目管理机构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8. [近2年财务状况表](#_Toc492559762)
9.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 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11. 近3年来承接的PPP项目
12. [声明及承诺](#_Toc492559764)
13. [其它资料](#_Toc492559767)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以上材料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材料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以上材料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全称）：

成员（全称）：

成员（全称）：

成员（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 （项目名称）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由 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牵头公司名称)承担 ；

(成员公司一名称)承担 ；

(成员公司二名称)承担 ；

(成员公司三名称)承担 。

3.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各送交发包人。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公司一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公司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公司三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备注：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的新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本表**

##

## 六、企业资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发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应附申请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需填写本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六大员相关专业人员。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执业或职业证号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劳务合同、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2018年2-4月缴纳社保证明 |

**附件：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工程名称）的建造师 （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八、近2年财务状况表

（主要财务资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财务资料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注册资金 |  |  |
| 总资产 |  |  |
| 流动资产 |  |  |
| 总负债 |  |  |
| 流动负债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资产 |  |  |

 （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注：1、需附上经审计的2016、2017年度完整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成立不超过二年的提供成立后次年的。

## 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2018年2-4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十、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十一、近3年来承接的PPP项目证明材料**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 |

**十二、声明及承诺**

### 1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投标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联合体成员均提供。12.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 （项目名称）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诺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12.3联合体运营方出具本项目导入产业招商的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运营方，承诺在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前，招商引入不低于三家医药企业，各企业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企业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满足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定的入驻条件。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的成员提供。

## 十三、其它资料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副本中附复印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资格审核要求的其他资料和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